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瑞英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瑞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先後毀損告訴人張順良所有物品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之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希望告訴人將監視器拆除，卻未循理性方式處理，竟率以剪斷告訴人架設之2支監視器電線，所為實非可取。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未見悔意，告訴人也表示不願和解；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

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秋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548號

被 告 薛瑞英 女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3

居雲林縣○○鄉○○村○○路0號之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瑞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2日6時13分許，在張順良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1房屋前，持剪刀剪斷張順良所有、架設在該處之2支監視器電線，致該等監視器鏡頭故障而均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張順良。嗣張順良發現上開監視器遭毀損，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順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薛瑞英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沒有人剪線，那

是大家都在那裡討論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翻拍照片、監視器電線毀損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告訴人張順良提供之錄音光碟及譯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